

臺南市七股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8.09 校務會議第一次通過

壹、依據：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714949 號函

貳、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臺南市七股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參、行動載具之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至學務組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如附件一），經級任教師同意及學務組核章後，方能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或於校園內開機。另請導師填寫「行動載具彙整表」（如附件二）交由學務組存查。

伍、管理規範：

一、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二、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一）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

（二）上課時間不接聽。

（三）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照相、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

（四）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三、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姓名，以利辨別。

四、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五、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

六、教師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陸、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二、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至四項者，第一次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三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未遵守「使用規範」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同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四、與同學發生爭執，而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情節嚴重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五、被取消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均按本規範第陸點第一條處理。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股國小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申請書

年 班 學生

因 _____

願意接受「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並攜帶門號：_____ 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六個月)，絕無異議。

學 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學務組長審查簽章：_____

教導主任核准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自核准日期，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教導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手機)。
- (二)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上課時間須關機)。
- (三)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 (四) 學校將不定時上課時間試撥學生手機，以確認保學生是否遵守上課關機規定。

※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校方暫時沒收手機，通知家長前來領回。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年 班 學生手機電話一覽表

[illegible]

(請學生除了填申請書外，同時在本表簽名並填入號碼。)

